

#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

教评中心〔2021〕0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定于本学期第 14-15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各部门的整体教学工作，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促落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6月2日---6月10日（第14周---15周）。

## 二、检查方式

本次期中教学工作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评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

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

## 三、检查内容

各教学单位自查并提交相关材料，详见下表。

表 教学院（部）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材料要求
1	院（部）期中教学检查总结	文字总结
2	教研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	文字总结
3	《期中教学检查》院（部）统计表	
4	《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	
5	《期中教学检查》自查表	

## 四、具体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并做好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材料做到有数据、有事实、有分析，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盖部门公章、分管院（部）领导签字后于6月10日（第

15周周四)17:00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图书馆A0817房间),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hait.edu.cn。

联系人: 范蕾      联系电话: 3691112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